附件1

教育部111年○○月○○日臺教授國字第○○○○○號函核定

**111**學年度(校名全銜）進修部免試入學**單獨招生**簡章【參考範例】

**壹、依 據**

一、總統110年05月26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000049231號令修正公布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。

二、教育部110年06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69751B號令修正公布「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」。

三、教育部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臺教授國字第○○○○○號函之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111學年度招生科班核定表」。

**貳、招生科別、班數、上課時間**

一、○○科○班。

二、上課時間【請參閱使用說明一】

夜間上課，每節課45分鐘，每週週一至週四上課○○時○○分起至○○時○○分止;週五上課○○時○○分起至○○時○○分止。

日間上課，每節課50分鐘，每週○至週○上課。【需攜主管機關核准公文影本備查】

**叁、報名資格**

一、國民中學補校畢業生及國民中學非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。

二、應屆畢業生請報名參加111學年度○○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。

三、僑生、香港澳門居民不得報名。

**肆、招生方式**

一、招生名額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科　　別 | 上課時段 | 招生名額 | 身心障礙生外加名額 | 原住民生外加名額 |
| ○○科 | ○○ | ○ | ○ | ○ |
| ○○科 | ○○ | ○ | ○ | ○ |

二、錄取方式：依報名順序錄取，先報名先選科，額滿為止。【請參閱使用說明二、三】

三、特殊身分學生之名額以招生名額外加2%計算。(應繳交之證明文件詳見附表一)

四、本項單獨招生，如有餘額，得續招。 【請參閱使用說明四】

**伍、報名手續與報名費**

一、報名方式：採現場報名，通訊報名恕不受理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：111年○月○○日至111年○月○○日止（上班日○○時至○○時）。【請參閱使用說明四】

三、報名地點：○○○○○○進修部(地址：○○○○○○，電話：○○-○○○○，網址：○○○○○○)

四、繳交報名資料

1.填寫報名表，繳交學歷證件正本及國民身分證影本（自行貼在報名表上）。

2.繳交最近3個月內光面彩色脫帽、半身、正面照片1吋○張（自行貼在報名表上）。

3.報名時必須按報考資格備齊證件繳驗，否則不予受理，辦理完成報名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

4.不符合報名資格者，不接受報名；若已繳報名費者，將予退費。

5.特殊身分學生應繳交之證明文件詳如附表一。

五、報名費：新台幣○○○元【100元以下】；中低收入戶減免報名費60%；低收入戶、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請領失業給付者免繳報名費，其應繳證明文件如附表二所示。

**陸、放榜及報到**

錄取榜單將於本校網站及進修部公布欄公告，經錄取者請於公告所示日期前向本校辦理報到手續，並繳交國中畢業證書（或同等學力證明書）正本(已繳交者免)，逾期未報到者，廢止其錄取資格。

**柒、申 訴**

對本校單獨辦理招生工作如有疑義，請於報到日後5個工作日內，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，申訴結果於7個工作日內通知。

**捌、附 則**

一、本簡章所訂定之時程，如因天災或其它因素必須變更時，逕予順延1個工作日辦理。(當地政府發布訊息為準)。

二、凡經本校錄取，但未依學校規定期限完成註冊者，廢止其錄取資格。

三、科班招生未達開班標準不予開班，原已錄取報到學生由本校輔導學生轉科就讀，不願接受轉科者，廢止其錄取資格，且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。

四、本招生簡章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，並陳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。

附表一、特殊身分學生審查證件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特殊身分別 | 證明文件 |
| 1.身心障礙學生 | 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 |
| 2.原住民學生 | 戶籍謄本 |

表二、減免報名費審查證件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優 待 資 格 | 低(中低)收入戶 | 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|
| 應 繳 證 明 文 件 | 1.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(中低)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。
2. 戶口名簿影本。
 | 1.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（再）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。
2. 戶口名簿影本。
 |
| 備 註 |  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|

【參考範例使用說明】

 一、請寫學校上課時間，上課時間學校如有其他特殊規定，應攜帶主管機關核准公文影本到場審查。

 例如：改成日間上課。

　　二、錄取方式如採定期報名後，以比序方式錄取，請依下列優先序比序，並增列「附表三、身分優先順序表」

　　　　(1)國中補校畢業生 (2)低收入戶 (3)中低收入戶 (4)戶籍地近便之民眾

 (5)工作地近便之民眾 (6)新住民 (7)家戶年所得148萬以下 (8)一般報名民眾

　　三、招生科別只有單科者，請自行刪除肆、招生方式第二點”… ，先報名先選科…”。

　　四、報名起迄期限為111年3月14日至8月24日，請各校自訂合適日期；但截止日期採用8月24日者，請自行刪除肆、

 招生方式第四點”四、本項單獨招生，如有餘額，得續招”。

附表三、身分優先順序審查證件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身分優先順序別 | 審查標準 | 證明文件 |
| 1.國中補校畢業生 | 需為國中補校畢業 | 國中補校畢業證書影印本 |
| 2.低收入戶 | 需為低收入戶 | 低收入戶證明書 |
| 3.中低收入戶 | 需為中低收入戶 | 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|
| 4.戶籍地近便之民眾 | 身分證住址為○○○之民眾 | 身分證影本 |
| 5.工作地近便之民眾 | 工作地為○○○之民眾，服務單位須設置於○○○ | 在職證明書(需載明公司名稱、地址及電話) |
| 6.新住民 | 需為大陸配偶或是外籍配偶 | 戶籍謄本 |
| 7.家戶年所得148萬以下 | 最近年度家戶年所得148萬以下 | 最近年度家戶年所得 |
| 8.一般民眾 | 請參閱簡章 **叁、報名資格** | 如報名資格證明文件 |